

证券代码：873097

证券简称：信溢创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广州信溢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1、中焯（广东）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郑木双持股 6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与公司互为关联方。2023 年度公司向中焯（广东）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工程物资，双方签订销售合同总额 2,082,868.00 元，已确认销售收入 2,082,868.00 元（含税），应收账款余额 620,750.00 元；中焯（广东）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技术，双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总额 3,700,000.00 元，已完工结转，货款已经结清。2023 年公司与中焯（广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金额 3,000,000.00 元的技术服务采购合同，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应预付款为合同金额 70%，为了赶工期，能让中焯（广东）科技有限公司提前进场，经双方口头协商一致，提前预付款项 2,990,000.00 元。

2、公司子公司中焯（深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焯（广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理服务协议，合同金额为 2,800,000.00 元，累计付款 2,597,000.00 元，按照完工进度结转在建工程 2,450,000.00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余额 147,000.00 元。

3、公司孙公司绿光旺（龙门）能源有限公司与中焯（广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理服务协议，合同金额为 700,000.00 元，累计付款 688,100.00 元，按照完工进度结转在建工程 594,339.62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余额 93,760.38 元。绿光旺（龙门）能源有限公司与中焯（广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安装合同，合同总金额 1,854,600.00 元（含税），累计付款 209,2134.00 元，按照完工进度结转在建工程 1,646,509.7 元（不含税），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余额 432,223.38 元。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需求开展，并无利益输送存在。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木双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焯（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龙湖 21 区-17 小区四栋 9 号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龙湖 21 区-17 小区四栋 9 号

注册资本：5088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

法定代表人：郑木双

控股股东：郑木双

实际控制人：郑木双

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郑木双为关联企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给中焯（广东）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是按照公司产品对外销售的统一定价进行销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向中焯（广东）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服务也是按照市场的公允价值确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以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中焯（广东）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郑木双持股 6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与公司互为关联方。2023 年度公司向中焯（广东）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工程物资，双方签订销售合同总额 2,082,868.00 元，已确认销售收入 2,082,868.00 元（含税），应收账款余额 620,750.00 元；中焯（广东）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技术，双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总额 3,700,000.00 元，已完工结转，货款已经结清。2023 年公司与中焯（广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金额 3,000,000.00 元的技术服务采购合同，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应预付款为合同金额 70%，为了赶工期，能让中焯（广东）科技有限公司提前进场，经双方口头协商一致，提前预付款项 2,990,000.00 元。

2、公司子公司中焯（深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焯（广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理服务协议，合同金额为 2,800,000.00 元，累计付款 2,597,000.00 元，按照完工进度结转在建工程 2,450,000.00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余额 147,000.00 元。

3、公司孙公司绿光旺（龙门）能源有限公司与中焯（广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理服务协议，合同金额为 700,000.00 元，累计付款 688,100.00 元，按照完工进度结转在建工程 594,339.62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余额 93,760.38 元。绿光旺（龙门）能源有限公司与中焯（广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安装合同，合同总金额 1,854,600.00 元（含税），累计付款 209,2134.00 元，按照完工进度结转在建工程 1,646,509.7 元（不含税），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余额 432,223.38 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向中烨（广东）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服务是因为中烨（广东）科技有限公司有技术条件和优势，同时销售货品也是实际业务的需求，上述关联交易都是为了公司更好的发展和有效的资源整合。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预付账款过大的风险。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具备商业实质，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了公平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或明显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信溢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州信溢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